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931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乙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曹美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(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巷0○○號)於113年7月8日死亡，聲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係被繼承人之代位繼承人，均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- 二、按拋棄繼承權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按照民法第1174條所定方式為繼承權之拋棄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依同法第76條及78條之規定尚非無效。但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，繼承權既係繼承遺產之權利，自應與特有財產為相同之保護，即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將未成年子女之繼承權拋棄。且法定代理人代無行為能力子女為繼承權之拋棄，固屬處分行為無疑，縱法定代理人對於限制行為能力子女所為繼承權之拋棄，而行使允許權，該行為亦應認為係法定代理人之處分行為。因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子女如欲拋棄其繼承權，依民法第1088條第2項之規定，若非為子女之利益，法定代理人不得依同法第76條規定代為意思表示，或依同法78條之規定行使允許權，如代為或允許之在法律上亦屬無效。再按，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固屬非訟事件性質，法院僅須為形式上之

01 審查為已足，無庸為實體上之審究。然如前所述，拋棄繼承
02 對未成年子女是否不利，法定代理人與未成年子女同為繼承
03 人，法定代理人是否為其子女之利益而為代為或允許拋棄繼承
04 承權，其代理未成年子女拋棄結果，遺產全部歸於其他繼承
05 人取得時，因涉及民法第1088條第2項處分未成年子女之特
06 有財產，事關拋棄繼承權之單獨行為是否確屬有效或應歸無
07 效之問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之規定，法院自應依
08 職權，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以審查是否符合拋棄繼承權
09 之要件。因此法院自需就上開問題為審查後，始能決定應准
10 予備查或以裁定駁回。

11 三、經查：

12 (一)被繼承人於113年7月8日死亡，聲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為年
13 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等情，有聲請人等提出戶籍謄本在卷
14 可考。因本件聲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係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
15 等聲明拋棄繼承權，須經其等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故聲請人
16 丙○○、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允許聲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拋
17 棄繼承權，是否對聲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不利，本院自當依
18 職權調查之。本件聲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具狀
19 表示「因不願讓兩名未成年的孩子丙○○、乙○○參與爺
20 爺，也就是被繼承人甲○○不動產分配，與為避免和其他人
21 有過多糾紛，也杜絕分割共有的爭議下，才會有拋棄繼承的
22 決定，兩名孩子也都知情…」等語。然本院依職權查詢被繼
23 承人之財產所得資料顯示被繼承人遺有6筆財產資料，財產
24 總額為新臺幣637,420元，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
25 結果附卷內可稽，且本院形式審酌卷內被繼承人負債之相關
26 資料後，被繼承人之遺產明顯大於遺債，故本件聲請人丙○
27 ○、乙○○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對其應屬有利而無害，而聲
28 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係滿7歲之未成年人，其等法定代理人
29 如允許聲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聲明拋棄繼承權，使聲請人丙
30 ○○、乙○○喪失因繼承取得之特有財產，無論其理由為
31 何，自客觀上觀察，顯然不利於未成年人，法律為保護未成

01 年人利益計，設有前揭法律規定，由法院介入審核，以為保
02 護。從而，本件就未成年人利益觀之，聲請人丙○○、乙○
03 ○之法定代理人如允許聲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提出拋棄繼承
04 之聲明，亦因不符未成年人利益考量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05 回。

06 (二)另丁○○於本案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業經本院審核後准
07 予備查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09 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菭